

國立屏東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學課程綱要

※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。

班別：不動產經營學系二年甲班(CAE210)

課程學分數：3.00(3.00小時)

授課老師：張桂鳳(105750)

必選修：必

開課序號	2434
科目名稱	建築法規(VCZ009)
科目英文名稱	Architecture Law
授課語言	國語
主要教學型態	課堂教學
教學目標	培養學生對建築法規基本知識之認知，並能瞭解國內不動產方面相關的建築法規，落實於不動產產業在實務操作階段的規劃評估，增進對建築不動產管理的分析與應用
每週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	<p>第1週:課程概述、進度、評分方式</p> <p>第2週:建築法規體系介紹</p> <p>第3週:建築法(1)建築過程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關係</p> <p>第4週:建築法(2)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作業要點</p> <p>第5週: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用語定義</p> <p>第6週: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</p> <p>第7週:都市更新與文化保存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、案例分析。</p> <p>第8週:期中考</p> <p>第9週:期中報告(1)實作案例</p> <p>第10週:期中報告(2)實作案例</p> <p>第11週:期中報告(3)實作案例</p> <p>第12週: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章 容積管制(1)</p> <p>第13週: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章 容積管制(2)</p> <p>第14週: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五章開放空間等。</p> <p>第15週:都市更新或危老容積獎勵：原容高於法容、危險建築、公益設施、古蹟歷建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、無障礙設計、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等。</p> <p>第16週:期末考</p>
核心能力	
預期學習成果	<p>(1)透過課程講解與建築案例之練習，增進修習學生對建築法規體系等主要法令解說之知識。</p> <p>(2)邀請專家學者分享都市更新或危老容積獎勵之實務經驗分析，讓修習課程之學生具備都市更新方面之瞭解。</p>
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	<p>平時成績： 20 %</p> <p>期中報告成績： 20 %</p> <p>期中考成績： 30 %</p> <p>期末考成績： 30 %</p>
主要讀本	<p>最新實用建築法規(作者：張維能詹式書局)頁數：554，黑白 平裝，19*26 cm</p> <p>最新建築技術規則(發行所：詹世書局)頁數：263，黑白 平裝，17*23 cm</p> <p>內政部國土規劃署營建法令</p>

參考書目	營建法規(文京開發出版) 建築法規入門(詹氏書局)
其他事項	1.除了課程講義的基本法規外，建議隨時透過網路搜尋、報章雜誌或新聞等更新相關法令資訊。 2.在開學第一週透過一年級建置line群，邀請所有修課同學加入本課程line連結